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啞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

本注意事項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四、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任特約通譯。

檢察官辦理案件時，如檢察機關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構）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或手語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五、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

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六、檢察官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檢察官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並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

八、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使用通譯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本人

因係 ☐ 聾啞人

☐ 原住民(族別：_____)

☐ 外國人(國籍：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而有不通曉國語或無法以國語順暢表達意見之情形，爰具狀聲請選任
語通譯。

此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鑒

※附件及份數(依聲請原因勾選)

☐ 戶籍謄本影本 件 ☐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件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件 ☐ 護照影本 件

☐ 其他：_____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

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七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第九十八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第九十九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第一百條規定：「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 五、刑事被告之權利第三十一點規定：「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的所有刑事被告有權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報告被控罪名及案由」。第四十點規定：「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為落實上開法律及公約對於聾啞人、不通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爰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目的。(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及所稱「通譯」之定義。(第二點)
- 三、檢察官辦理案件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可提出傳譯需求。(第三點)
- 四、檢察官得選任特約通譯之情形；特約通譯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

使用時，選任臨時通譯之方式。(第四點)

五、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二名以上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

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第五點)

六、檢察官應酌定休息時間，確保通譯品質。(第六點)

七、檢察官選任當事人或關係人自備傳譯人員時應注意之事項。(第七點)

八、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第八點)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為落實聾啞及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啞或不通曉國語人士之案件。 本注意事項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	一、參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 二、實務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以外之人亦有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例（例如：機關指派之臨時通譯或當事人合意選任之通譯等），其等執行職務與現職通譯或特約通譯之性質相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注意事項所稱通譯之定義。
三、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如附件）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為保障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明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瞭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視個案實際需求為其選任通譯。為了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要，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
四、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任特約通譯。 檢察官辦理案件時，如檢察機關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構)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或手語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一、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參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於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任特約通譯。 二、特約通譯之人數與語言類別有限，且多數為另有正職之專業人士，實務上未必能夠配合檢察官開庭時間，爰參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如檢察機關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構)（例如外國駐我國代表處）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或手語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五、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譯分任主譯及輔譯。 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一、為確保傳譯正確性，避免發生誤譯情形，爰參酌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有關檢察官得選任數人充任通譯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檢察官辦理案情繁雜之案件，得選任二名以上之通

	譯分任主譯及輔譯。 二、為確保傳譯之正確性，於第二項明定主譯傳譯時，輔譯應始終在庭，並專注留意主譯傳譯之正確性。
六、檢察官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休息時間，避免通譯執行職務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	通譯傳譯時須保持高度專注，為避免因開庭時間過久、傳譯內容過多等因素致其過勞而影響傳譯品質，爰明定檢察官應視實際開庭情形，酌定相當休息時間。
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檢察官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並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	依本法第二百十一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通譯係由檢察官選任，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仍應由檢察官依法選任通譯，始符法律規定。為確保傳譯人員之適任性與公正性，避免損及被傳譯人訴訟權益，檢察官應主動瞭解當事人或關係人所備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另應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給予彼等陳述意見或依本法第二百十一條準用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聲請拒卻通譯之機會，以兼顧彼等訴訟權益。
八、各檢察機關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	為落實聾啞人、不通曉國語人士訴訟權益之保障，明定各檢察機關應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備有使用通譯聲請書，供有傳譯需求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使用。